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規範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機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四) 簽署提名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五)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委員任期屆滿前，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述第四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如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報經股東會批准，並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機構是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部門。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機構負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的準備，與提名委員會召集人的日常工作聯絡，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製作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董事會工作機構負責會議通知的發出，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保管，並與提名委員會工作機構共同負責會議籌備、組織等具體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機構、董事會工作機構的工作，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八)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在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表決通過的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需要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

第十一條 公司應提供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召集人(或在委員會召集人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應按《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在公司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公司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程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提名委員會對公司現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估與分析，提出需求建議形成職位說明書；
- (二) 根據職位需求，通過多種渠道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收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相關機構或人員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徵求候選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提名委員會會議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經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或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七條**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天應以電話、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將會議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事由及議題、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項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有關資料呈送每個委員。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確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十一條** 會議表決採用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以書面議案表決的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涉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
-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由公司董事會工作機構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應盡快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並由各委員提出書面修改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並發送給全體委員作記錄之用。

第六章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監督與評估機制

-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接受公司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於每年年末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進行評估。
- 評估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本細則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的需要；
 - (二) 提名委員會委員是否獨立於公司管理層；
 - (三) 各委員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職資格、適當的專業能力和經驗；
 - (四) 各委員是否充分理解並履行其職責。
-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情況匯報。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